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EVERGREEN STEEL CORPORATION

股票代碼：2211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0 日

目 錄

股東常會議程

壹、報告出席股數	1
貳、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1
參、報告事項	1
肆、承認及討論事項	1
伍、選舉事項	4
陸、其他議案	4
柒、臨時動議	5
捌、散 會	5

附 錄

• 章程	54
• 股東會議事規則	61
• 董事選舉辦法	65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67
•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81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正

地點：台北市中山南路 11 號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8 樓會議室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19,981,963 股，扣除無表決權股數 2,890,500 股，本次股東常會之發行股數為 417,091,463 股；出席股東代表股數為_____股，出席比率為百分之_____。

主席：林董事長耿立

壹、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議事手冊第 6 頁至第 9 頁)

二、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議事手冊第 31 頁)

三、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 110 年度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7,141,047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5,000,000 元。

四、110 年度董事酬金分配情形報告(議事手冊第 32 頁至第 33 頁)

肆、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 一 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告(議事

手冊第 6 頁至第 29 頁)，提請承認案。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青霞會計師及趙永祥會計師查核竣事。

決議：

第 二 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由董事會擬訂詳如盈餘分配表(議事手冊第 30 頁)，提請承認案。

說明：

- 一、本次盈餘分配案，擬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3 元，共計新台幣 1,251,274,389 元。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二、嗣後若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而須調整股東配息率時，擬授權董事長調整並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 三、本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長另行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

決議：

第 三 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議事手冊第 34 頁至第 36 頁)，提請討論案。

說明：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 一、為增加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作業之彈性，爰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規定，增訂章程第 8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明定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二、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令，公開發行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得經明定於公司章程所定股利政策後，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本公司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擬依前述函令規定，增訂第 27 條之 1 第 2 項；原第 2 項調整為第 3 項。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議事手冊第 37 頁至第 47 頁)，提請討論案。

說明：金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本公司亦配合修訂旨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決議：

伍、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擬改選董事，提請選舉案。

說明：

- 一、本公司董事任期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改選。依本公司章程第 15 條規定，應選出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新任董事均自股東常會後起就任，原任董事同時解任，新任董事任期 3 年，自 111 年 6 月 10 日至 114 年 6 月 9 日止。
- 二、本次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詳如後附(議事手冊第 48 頁至第 53 頁)。

選舉結果：

陸、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限制，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時，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 二、擬提請本次股東常會解除競業限制之董事候選人及其競業情形如後附(議事手冊第 48 頁至第 53 頁)，解除競業限制之新任董事將以選舉結果為準。

決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綜觀 110 年，新冠肺炎疫情隨著疫苗接種人數增加及政府各相關單位的努力下，國內疫情仍屬可控制的範圍並已日趨緩和，鋼構市場受惠於國內民生建築及科技廠房持續熱絡，本公司營收及獲利皆創下近年來的新高；環保業務因受垃圾熱值逐年升高及機電設備已運轉 20 餘年之影響，致處理量能略低。各營運部門之營運概況說明如下：

(一)鋼構事業本部

累計 110 年業務總接單量約 17 萬噸(公共工程案占 1%，大樓案占 67%，廠房案占 32%)，大樓接單量占比提高，主要是受疫情廠商回流及都市更新推動等因素影響，造成商辦、住宅推案量及需求大幅增加所致。110 年營運雖受到原物料上漲及營建市場普遍缺工的影響，惟在公司各單位努力控制成本、平準製造產能及如期交貨滿足業主工期情況下，在 110 年營收及獲利皆創下亮麗的成績單。

110 年度鋼構營收噸數約 21 萬噸，較 109 年度增加 50.42%，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14 億 4,974 萬元，較 109 年度增加 60.86%。

(二)貨櫃事業部

110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 億 6,470 萬元，較 109 年度增加 12.82%。

(三)環保業務

1. 欣榮企業：110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2 億 3,846

萬元，較 109 年度減少 6.19%，除因機電設備已運轉 20 餘年，導致處理量能及效率自然衰退外，另因垃圾熱值逐年升高，亦使處理量較 109 年度減少。

2. 水美工程：110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7 億 5,570 萬元，較 109 年度減少 1.29%，係受新競爭廠陸續設立，水美公司加強承接高單價之不易處理品項，致處理量僅略受影響，營收小幅降低。
3. 榮鼎綠能：110 年建廠進度略受疫情影響，預計於 111 年下半年正式商轉。

新冠肺炎疫情對環保業務的影響，分述如下：

1. 欣榮企業以收受桃園市之一般廢棄物為主，由於桃園市近年是人口移入最多的城市，加上台北、新北、桃園一日生活圈，流動人口更是驚人，年垃圾量已達 45 萬噸以上，在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影響下，垃圾量將持續攀升。
2. 水美工程主要從事有害及醫療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因國內疫情控制得宜，加上其他國家擴大防疫管制帶來轉單效益，高科技廠的擴產效益，致 110 年處理量仍維持和 109 年相當水準，並未受疫情影響。

二、預算執行情形

110 年度預算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08 億 9,025 萬元，實際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36 億 860 萬元，達成率 124.96%；預計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16 億 2,784 萬元，實際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19 億 5,463 萬元，達成率 120.08%。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財務收支

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36 億 860 萬元，較 109 年度增加新台幣 42 億 5,895 萬元，約 45.55%，主要係鋼構業務認列營收噸數增加；營業成本為新台幣 112 億 5,269 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新

台幣 39 億 2,934 萬元；營業外收支淨額為新台幣 2 億 69 萬元，僅較 109 年度增加新台幣 19 萬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6 億 426 萬元，較 109 年度增加新台幣 2 億元。

(二)獲利能力分析

110 年度合併資產報酬率為 5.53%、權益報酬率為 7.45%、純益率為 11.79%、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3.11 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鋼構業務：

- (一)110 年 4 月新營廠新購 4 台 40T 翻轉機，可增加製程上超重構件的製造效率，並減少天車設備磨損狀況。
- (二)配合機器手臂設備廠商進行測試 BOX 工作站-內隔板 U 焊及各式銲接接頭之適用性，將長期持續投入研發可行性，以提升工作效能。
- (三)針對儲區構件管理改善作業，由新竹廠持續收集並測試電子標籤管理系統，加強研討鋼構業適用性，持續提升鋼構儲區管理效能。

環保業務：

欣榮企業 110 年期間增設飛灰水洗設施，至 111 年 2 月份持續辦理試車調整中，後續將針對水洗製程及廢水處理部分持續精進，研發節能減碳之改善。

五、企業永續發展

本公司以「挑戰、創新、團隊」的長榮精神為根基，強化公司治理並重視企業永續發展，已成立「企業永續委員會」，著重於經濟、環境、社會等議題，藉由同仁教育訓練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以實踐及健全企業永續發展之管理。

六、實踐社會公益及關懷

- (一)秉持「取之社會，用之社會」的理念，本公司與張榮發基金會共同舉辦多項社會公益活動。
- (二)贊助長榮交響樂團舉辦 5 場古典音樂饗宴，免費邀請社福、慈善等公益團體前往聆聽；贊助毗鄰本公司新營廠之「太子社區發展協會-供餐行動」，透過免費送餐到府的方式，提供社區中弱勢族群所需之照護。
- (三)推廣環保綠色採購，110 年獲台南市政府頒發「績優綠色採購企業」獎座。

本公司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透過持續的關懷行動，以實踐企業應盡的社會責任，對於治理、環境保護及社會公益三個層面進行有效管理，以奠定公司永續經營的基礎，增進永續績效。

董 事 長 林耿立



總 經 理 劉邦恩



會 計 主 管 莊婷婷





長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36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313,668	13	\$	4,219,283	18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二）		32,894	-		23,452	-
115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二三、二五及三一）		3,272,392	10		4,190,973	17
117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二三）		38,159	-		126,910	-
118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九及二三）		1,747,619	5		745,136	3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九、二三及三一）		32,645	-		151,458	1
130X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七）		28,443	-		43,468	-
1470	存貨（附註四、十及二三）		3,161,609	9		1,008,758	4
11XX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63,520	-		175,797	1
	流動資產總計		12,690,949	37		10,685,235	44
1517	非流動資產						
15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3,771,717	40		6,775,512	28
15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二）		37,602	-		-	-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57,509	1		150,799	1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及三二）		3,220,187	9		3,408,410	14
1760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6,378	-		20,479	-
178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五及三二）		103,528	-		105,530	1
184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4,223,106	12		2,739,716	11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61,366	-		42,114	-
1975	存出保證金		9,784	-		8,003	-
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3,522	-		-	-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181,339	1		117,404	1
	非流動資產總計		21,796,038	63		13,367,967	56
1XXX	資產總計	\$	34,486,987	100	\$	24,053,202	100
2100	流動負債						
211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100,000	-	\$	690,000	3
213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		449,937	2		1,799,171	7
215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二三及二五）		1,388,916	4		382,809	2
217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二三）		394,003	1		355,383	1
220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二三）		1,740,979	5		1,172,977	5
222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一）		445,656	1		406,76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214,091	1		175,91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61,408	-		60,79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3,626	-		8,75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	-		300,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0,890	-		56,89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869,506	14		5,409,465	22
2540	非流動負債						
257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3,194,646	10		1,693,469	7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71,262	-		66,187	1
264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1,278	-		9,738	-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8,579	-		36,024	-
2670	存入保證金		25,399	-		25,234	-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791	-		15,516	-
	非流動負債總計		3,334,955	10		1,846,168	8
2XXX	負債總計		8,204,461	24		7,255,633	30
311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四）						
3200	股本						
3310	普通股		4,199,820	12		3,994,260	16
3350	資本公積		1,340,352	4		396,542	2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94,939	6		2,190,673	9
3350	未分配盈餘		6,839,705	20		6,347,269	2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134,644	26		8,537,942	35
3410	其他權益						
342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70	-	(	648	-
34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584,546	25		1,166,832	5
3500	其他權益合計		8,584,076	25		1,166,184	5
31XX	庫藏股票	(	49,938	-	(	93,113	-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3,208,954	67		14,001,815	58
36XX	非控制權益		3,073,572	9		2,795,754	12
3XXX	權益總計		26,282,526	76		16,797,569	7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4,486,987	100	\$	24,053,20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耿立



經理人：劉邦恩



會計主管：莊婷婷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五及三一）	\$ 13,608,597	100	\$ 9,349,64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二六及三一）	(11,252,685)	(83)	(7,323,348)	(78)
5900	營業毛利	<u>2,355,912</u>	<u>17</u>	<u>2,026,301</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二六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314,054)	(2)	(246,318)	(3)
6200	管理費用	(248,198)	(2)	(232,940)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9,722)	-	(12,73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01,974)	(4)	(491,989)	(5)
6900	營業淨利	<u>1,753,938</u>	<u>13</u>	<u>1,534,312</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4,858	-	26,171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六及三一）	172,044	1	166,13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六）	(11,470)	-	2,27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六）	(16,630)	-	(19,176)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十二）	<u>31,891</u>	<u>-</u>	<u>25,090</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00,693</u>	<u>1</u>	<u>200,503</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954,631	14	1,734,815	1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七）	(350,369)	(2)	(330,556)	(4)
8200	本年度淨利	<u>1,604,262</u>	<u>12</u>	<u>1,404,259</u>	<u>1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二二)	\$ 2,213	-	(\$ 27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7,839,240	57	1,058,881	1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 二七)	(443)	-	54	-
8310		<u>7,841,010</u>	<u>57</u>	<u>1,058,665</u>	<u>1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1)	-	71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二七)	423	-	(142)	-
8360		<u>242</u>	<u>-</u>	<u>569</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合計	<u>7,841,252</u>	<u>57</u>	<u>1,059,234</u>	<u>1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445,514</u>	<u>69</u>	<u>\$ 2,463,493</u>	<u>2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278,260	9	\$ 1,043,649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u>326,002</u>	<u>3</u>	<u>360,610</u>	<u>4</u>
8600		<u>\$ 1,604,262</u>	<u>12</u>	<u>\$ 1,404,259</u>	<u>1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886,972	65	\$ 2,037,957	22
8720	非控制權益	<u>558,542</u>	<u>4</u>	<u>425,536</u>	<u>4</u>
8700		<u>\$ 9,445,514</u>	<u>69</u>	<u>\$ 2,463,493</u>	<u>26</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9710	基 本	<u>\$ 3.11</u>		<u>\$ 2.65</u>	
9810	稀 釋	<u>\$ 3.11</u>		<u>\$ 2.6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耿立



經理人：劉邦恩



會計主管：莊婷婷





長榮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多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之 權 益 目	其 他 權 益 主 項 目									
		資本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盈 分 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 藏 股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計	總 額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399,426	\$ 356,431	\$ 2,095,929	\$ 6,192,425	(\$ 921)	\$ 171,807	(\$ 119,045)	\$ 2,154,672	\$ 12,690,886	\$ 14,845,558
B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94,744	(94,744)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793,071)	-	-	-	-	(793,071)	(793,071)
D1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360,610	1,043,649	1,043,649
D3	109 年度淨利	-	-	-	1,043,649	-	-	-	64,926	994,308	1,059,234
D5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456)	273	994,491	-	425,536	2,037,957	2,463,493
L1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043,193	273	994,491	-	-	52,535	52,535
M1	出售庫藏股	-	26,603	-	-	-	-	25,932	-	4,998	4,998
M7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發行之股息	-	4,998	-	-	-	-	-	490,486	8,510	498,996
O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8,510	-	-	-	-	-	(274,940)	-	(274,940)
Q1	子公司現金股利	-	-	-	-	-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534)	-	534	-	-	-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99,426	396,542	2,190,673	6,347,269	(648)	1,166,832	(93,113)	2,795,754	14,001,815	16,797,569
B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04,266	(104,266)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872,378)	-	-	-	-	(872,378)	(872,378)
C17	股東透過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100	-	-	-	-	-	-	100	100
D1	110 年度淨利	-	-	-	1,278,260	-	-	-	326,002	1,278,260	1,604,262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915	178	7,607,619	-	232,540	7,608,712	7,841,252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279,175	178	7,607,619	-	558,542	8,886,972	9,445,514
E1	現金增資	20,556	837,090	-	-	-	-	-	-	1,042,650	1,042,650
L1	出售庫藏股	-	106,620	-	-	-	-	43,175	-	149,795	149,79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1)	(1)	(1)
O1	子公司現金股利	-	-	-	-	-	-	-	(280,723)	(280,723)	(280,72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189,905	-	(189,905)	-	-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19,982	\$ 1,340,352	\$ 2,294,939	\$ 6,839,705	(\$ 470)	\$ 8,584,546	(\$ 49,938)	\$ 3,073,572	\$ 23,308,954	\$ 26,282,5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耿立



經理人：劉耕恩



會計主管：莊錦婷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954,631	\$ 1,734,81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包含投資性不動產）	397,178	393,341
A20200	攤銷費用	4,465	7,01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9,722	12,731
A20900	財務成本	16,630	19,176
A21200	利息收入	(24,858)	(26,171)
A21300	股利收入	(140,612)	(103,458)
A21900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39,660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份額	(31,891)	(25,09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913)	(573)
A23700	存貨跌價呆滯及報廢損失	2,159	4,122
A23700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	3,417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7)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878,682	(1,431,890)
A31130	應收票據	88,751	(74,010)
A31150	應收帳款	(883,493)	(355,45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905	(22,616)
A31200	存 貨	(2,155,010)	(355,33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2,277	(142,906)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848)	-
A32125	合約負債	1,006,107	34,020
A32130	應付票據	38,620	128,064
A32150	應付帳款	568,002	182,00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7,357	50,916
A32200	負債準備	616	(18,34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993	8,54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7,906)	(26,191)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275	4,26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943,492	39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978	26,20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3,418)	(30,97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26,390)	(285,18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88,662	(289,56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240)	(\$ 1,543)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48,274	1,646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7,844)	(9,562)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00	99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4,488)	(149,93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541	85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81)	(46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449,532)	(1,828,61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3,935)	(12,05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40,612	103,458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25,000	27,0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42,593)	(1,868,2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90,000)	49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349,234)	1,399,30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601,177	1,791,12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00,000)	(15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5	8,90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3,575)	(9,82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72,378)	(788,073)
C04600	現金增資	1,002,990	-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149,795	52,535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	498,996
C09900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280,723)	(274,940)
C09900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1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51,684)	3,018,031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94,385	860,23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19,283	3,359,05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13,668	\$ 4,219,2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耿立



經理人：劉邦恩



會計主管：莊婷婷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工程收入認列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收入主要為提供鋼構工程之承攬業務，並於工程合約期間依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完工程度係依每項工程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計算。由於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係由管理階層針對各工程施作程度進行專業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程度及工程收入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將可能具有收入認列之風險特徵合約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了解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收入評估方法及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2. 當年度具有收入認列之風險特徵合約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包括核對客戶工程合約價款是否一致及工程成本估列之允當性，另重新計算工程完工程度及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3. 針對工程收入執行分析性複核及評估預計工程成本回溯性測試。

工程合約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二五。

其他事項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青 霞

張 青 霞



會計師 趙 永 祥

趙 永 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1 日



民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39,752	3	\$	663,913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十）		3,600	-		3,600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二一、二三及二九）		3,272,392	12		4,190,973	22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二一）		38,159	-		126,225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九及二一）		1,540,748	5		511,911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九、二一及二九）		32,275	-		151,094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九）		21,796	-		14,925	-
130X	存貨（附註四、十及二一）		3,143,166	11		988,027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u>56,829</u>	-		<u>164,470</u>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848,717</u>	<u>31</u>		<u>6,815,138</u>	<u>3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2,743,751	45		6,328,925	3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4,106,942	15		3,648,702	1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三十）		2,383,645	9		2,384,518	1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6,378	-		20,47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7,823	-		7,823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5,688	-		3,56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32,094	-		17,842	-
1920	存出保證金		7,071	-		6,683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548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u>16,636</u>	-		<u>79,647</u>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9,330,576</u>	<u>69</u>		<u>12,498,180</u>	<u>6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8,179,293</u>	<u>100</u>		<u>\$ 19,313,318</u>	<u>100</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100,000	-	\$	690,000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449,937	2		1,799,171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二一及二三）		1,380,717	5		323,755	2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二一）		390,502	2		349,566	2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一）		1,638,382	6		1,132,183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九）		214,832	1		147,11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05,662	-		68,83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61,408	-		60,79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3,626	-		8,756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	-		300,0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u>32,892</u>	-		<u>32,031</u>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387,958</u>	<u>16</u>		<u>4,912,207</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500,000	2		300,00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70,667	-		65,99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1,278	-		9,73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	-		23,03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u>436</u>	-		<u>530</u>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82,381</u>	<u>2</u>		<u>399,296</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4,970,339</u>	<u>18</u>		<u>5,311,503</u>	<u>28</u>
	權益（附註二二）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u>4,199,820</u>	<u>15</u>		<u>3,994,260</u>	<u>21</u>
3200	資本公積		<u>1,340,352</u>	<u>5</u>		<u>396,542</u>	<u>2</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94,939	8		2,190,673	11
3350	未分配盈餘		<u>6,839,705</u>	<u>24</u>		<u>6,347,269</u>	<u>33</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9,134,644</u>	<u>32</u>		<u>8,537,942</u>	<u>44</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70)	-	(	648)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u>8,584,546</u>	<u>30</u>		<u>1,166,832</u>	<u>6</u>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u>8,584,076</u>	<u>30</u>		<u>1,166,184</u>	<u>6</u>
3500	庫藏股票	(	49,938)	-	(	93,113)	(1)
3XXX	權益總計		<u>23,208,954</u>	<u>82</u>		<u>14,001,815</u>	<u>72</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28,179,293</u>	<u>100</u>		<u>\$ 19,313,31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耿立



經理人：劉邦恩



會計主管：莊婷婷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三及二九)	\$11,614,440	100	\$ 7,263,89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二四及二九)	(10,394,215)	(90)	(6,460,683)	(89)
5900	營業毛利	<u>1,220,225</u>	<u>10</u>	<u>803,212</u>	<u>11</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四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297,454)	(3)	(230,668)	(3)
6200	管理費用	(139,938)	(1)	(120,27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9,722)	-	(13,27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77,114)	(4)	(364,224)	(5)
6900	營業淨利	<u>743,111</u>	<u>6</u>	<u>438,988</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086	-	4,515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及二九)	151,502	1	125,30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四)	1,615	-	(8,02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	(16,607)	-	(19,147)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530,361</u>	<u>5</u>	<u>594,715</u>	<u>8</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72,957</u>	<u>6</u>	<u>697,356</u>	<u>9</u>
7900	稅前淨利	1,416,068	12	1,136,344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五)	(137,808)	(1)	(92,695)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1,278,260</u>	<u>11</u>	<u>1,043,649</u>	<u>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十)	\$ 282	-	(\$ 1,06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7,607,619	66	994,491	14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	690	-	39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二五)	(57)	-	214	-
8310		<u>7,608,534</u>	<u>66</u>	<u>994,035</u>	<u>14</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60	-	34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五)	118	-	(68)	-
8360		<u>178</u>	<u>-</u>	<u>273</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合計	<u>7,608,712</u>	<u>66</u>	<u>994,308</u>	<u>1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886,972</u>	<u>77</u>	<u>\$ 2,037,957</u>	<u>28</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u>\$ 3.11</u>		<u>\$ 2.65</u>	
9810	稀 釋	<u>\$ 3.11</u>		<u>\$ 2.6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耿立



經理人：劉邦恩



會計主管：莊婷婷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外 幣 報 表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衡 換 算 差 額	益 項	庫 藏 股	票 面 值	總 額
股 款 (仟 股)	399,426	\$ 3,994,260	\$ 356,431	\$ 2,095,929	\$ 6,192,425	921	\$ 171,807	\$ 12,690,886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B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94,744	(94,744)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793,071)	-	-	-	-	-	-	(793,071)	-
D1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043,649	-	-	-	-	-	-	1,043,649	-
D3	109 年度淨利	-	-	-	-	(456)	-	-	-	-	-	-	994,308	-
D5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43,193	-	-	-	-	-	-	2,037,957	-
L1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994,491	-
M1	出售庫藏股	-	-	26,603	-	-	-	-	-	-	-	25,932	52,535	-
M7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發放之股息	-	-	4,998	-	-	-	-	-	-	-	-	4,998	-
Q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8,510	-	-	-	-	-	-	-	-	8,510	-
Z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534)	-	-	-	-	-	-	-	-
B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99,426	3,994,260	396,542	2,190,673	6,347,269	(648)	1,166,832	(93,113)	-	-	-	14,001,815	-
B5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04,266	(104,266)	-	-	-	-	-	-	-	-
C17	法定盈餘公積	-	-	-	-	(872,378)	-	-	-	-	-	-	(872,378)	-
D1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100	-	-	-	-	-	-	-	-	100	-
D3	110 年度淨利	-	-	-	-	1,278,260	-	-	-	-	-	-	1,278,260	-
D5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915	-	-	-	-	-	-	7,608,712	-
E1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79,175	-	-	-	-	-	-	8,886,972	-
L1	現金增資	20,556	205,560	-	-	-	-	-	-	-	-	-	1,042,650	-
Q1	出售庫藏股	-	-	106,620	-	-	-	-	-	-	-	43,175	149,795	-
Z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89,905	-	-	-	-	-	-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19,982	\$ 4,199,820	\$ 1,340,352	\$ 2,294,939	\$ 6,839,705	(470)	\$ 8,584,546	(\$ 49,938)	-	-	-	\$ 23,208,954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耿立



經理人：劉邦恩



會計主管：莊峙峙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16,068	\$ 1,136,34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4,241	137,612
A20200	攤銷費用	3,278	4,31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9,722	13,277
A20900	財務成本	16,607	19,147
A21200	利息收入	(6,086)	(4,515)
A21300	股利收入	(122,674)	(100,549)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9,660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530,361)	(594,71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124)	(1,173)
A23700	存貨跌價呆滯及報廢損失	2,159	5,622
A23700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	3,417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955)	(1,273)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7)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878,682	(1,431,890)
A31130	應收票據	88,066	(73,764)
A31150	應收帳款	(909,841)	(333,82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832)	(669)
A31200	存 貨	(2,157,298)	(354,91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7,641	(134,736)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267)	-
A32125	合約負債	1,056,962	26,247
A32130	應付票據	40,936	122,821
A32150	應付帳款	506,199	178,30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8,029	25,984
A32200	負債準備	616	(2,740)
A32210	遞延收入	(94)	(9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61	(96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3,033)	(21,37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47,155	(1,384,10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047	4,25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922)	(18,76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0,499)	(21,25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25,781</u>	<u>(1,419,87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240)	(\$ 1,543)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57,812	1,646
B02200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	(1)	(101,00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0,112)	(118,77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177	66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88)	(2,50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405)	(1,105)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63,011	18,11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22,674	100,549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764,627	539,26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72,155</u>	<u>435,30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90,000)	49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349,234)	1,399,30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0	6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00,000)	(15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3,575)	(9,82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72,378)	(793,071)
C04600	現金增資	1,002,990	-
C09900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1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922,097)</u>	<u>1,536,451</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75,839	551,87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63,913</u>	<u>112,03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39,752</u>	<u>\$ 663,9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耿立



經理人：劉邦恩



會計主管：莊婷婷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工程收入認列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收入主要為提供鋼構工程之承攬業務，並於工程合約期間依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完工程度係依每項工程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計算。由於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係由管理階層針對各工程施作程度進行專業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程度及工程收入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將可能具有收入認列之風險特徵合約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了解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收入評估方法及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2. 當年度具有收入認列之風險特徵合約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包括核對客戶工程合約價款是否一致及工程成本估列之允當性，另重新計算工程完工程度及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3. 針對工程收入執行分析性複核及評估預計工程成本回溯性測試。

工程合約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二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青 霞

張 青 霞



會計師 趙 永 祥

趙 永 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1 日

長 榮 鋼 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盈 餘 分 配 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年 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370,626,213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915,237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轉保留盈餘	189,904,92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561,446,377
加：本期稅後淨利	1,278,259,843
法定盈餘公積	(146,908,00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6,692,798,21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3元	1,251,274,389
期末未分配盈餘	\$5,441,523,830

註1：本年度之盈餘分配以110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註2：公司目前發行股數419,981,963股，扣除公司持有庫藏股2,890,500股，參與配發股東紅利股數為417,091,463股。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10 年度營業報告、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告經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冠賢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1 日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董事酬金分配情形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來自公司以外實業或事業公司之轉投資事業公司之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長榮物流(股)公司 代表人:林耿立	4,352	0	0	2,000	4,000	36	36	0.50%	0.65%	0	0	0	0	0	0	0.50%	0.65%	無	
董事	長榮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張國華	0	0	0	1,000	1,000	36	36	0.08%	0.08%	0	0	0	0	0	0	0.08%	0.08%	無	
董事	長榮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柯麗卿	0	0	0	1,000	1,000	36	36	0.08%	0.08%	0	0	0	0	0	0	0.08%	0.08%	無	
董事	維達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李孟玲	0	0	0	1,000	2,000	36	36	0.08%	0.16%	0	0	0	0	0	0	0.08%	0.16%	無	
獨立董事	李冠賢	960	960	0	0	0	48	48	0.08%	0.08%	0	0	0	0	0	0	0.08%	0.08%	無	
獨立董事	連元龍	960	960	0	0	0	48	48	0.08%	0.08%	0	0	0	0	0	0	0.08%	0.08%	無	
獨立董事	蔣瑞琴	960	960	0	0	0	48	48	0.08%	0.08%	0	0	0	0	0	0	0.08%	0.08%	無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與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依本公司章程及董事酬金給付辦法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二；並在董事酬勞總額內，參酌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度及貢獻價值分配個別董事酬勞。另公司得依個別董事對公司之營運參與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給予合理之報酬。前述各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度及貢獻價值，係依董事個人表現及董事績效評估結果(包含董事之出席及進修情形、對本公司之營運參與度、與經營團隊的互動情形....等)決定。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u>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u>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為增加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方式之彈性，爰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規定，修訂本條： 1. 增訂第 2 項，明定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2. 增訂第 3 項，明定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u>至九</u>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本公司公告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一項全體董事應持有之股份總額，依照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本公司公告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一項全體董事應持有之股份總額，依照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考量公司營運規模及實務運作需要，爰修訂第 15 條第 1 項，調整本公司董事席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八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間為限。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	第十八條 <u>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u>但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間為限。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	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董事為七人時，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即已使董事人數不足五人，惟現行條文第 1 項本文及但書卻對相同情況下應辦理董事補選之期限有不同規定，故為避免適用時滋生疑義，爰刪除第 1 項本文。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 <u>前項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屬前期累積未提足之部分，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u>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 本公司處於穩定成長期，為配合公司營運規劃並兼顧股東權益，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擬定盈餘分配案： 一、每年提撥不低於當期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令：「...公開發行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依下列方式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2.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應擇一採行下列方式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2)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並應明定於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u>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u> 本公司處於穩定成長期，為配合公司營運規劃並兼顧股東權益，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擬定盈餘分配案： 一、每年提撥不低於當期稅後淨利百分之五十為股東紅利。 二、股東紅利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至少應為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	稅後淨利百分之五十為股東紅利。 二、股東紅利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至少應為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	公司章程所定股利政策。」，經參酌前述函令規定，增訂本條第2項，並調整項次。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一月十六日，.....<u>第五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u>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一月十六日，.....第五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增列修正日期。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 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 2. 金管會考量外部專家所屬各同業公會已對其承辦相關業務定有相關規範，且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故修正處理準則第5條第2項序文，明定外部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應依現行第2項所列各款事項辦理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另酌修第2項第2款至第4款文字。 3. 本公司依處理準則修正條文第5條第2項規定，修訂本條第2項。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1. 金管會考量處理準則修正條文第 5 條第 2 項，外部專家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之規定，已涵蓋會計師出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u>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	具意見書應執执行程序，故併同修正處理準則第9條第1項第3款、第10條及第11條，刪除會計師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等相關文字。 2. 本公司依處理準則修正條文第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修訂本條第1項第3款，刪除會計師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等相關文字。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u>	本公司依處理準則修正條文第 10 條規定，修訂本條，刪除會計師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等相關文字。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在此限。	<u>理</u>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本公司依照處理準則修正條文第 11 條規定，修訂本條，刪除會計師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等相關文字。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	1. 金管會為加強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少數股東對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故增訂處理準則第 15 條第 5 項，規範公開發行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相關資料提交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同意。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同意，並送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	同意，並送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	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免予提交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依照處理準則修正條文第 15 條，修訂本條： (1) 將原條文第 2 項移列為第 4 項，並將原條文第 3 項移列為第 2 項。 (2) 增訂第 3 項，明訂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相關資料提交本公司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等相關規定。 (3) 配合第 3 項之增訂，於修訂條文第 4 項，修訂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依金管會處理準則修正條文第 31 條第 1 項第 7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放寬公開發行公司買賣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及以投資為專業者認購外國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免予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爰依上述規定修訂本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免予公告申報事項。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五、本公司因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但若為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u>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二)以投資為專業	五、本公司因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但若為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 號	職 稱	候選人性 名	性 別	專 長	主 要 學 歷 、 經 歷	現 職	持 有 股 數 (註 1)	110 年董事會 親自出席率
1	董事	繪(股)公司 代表人：林耿立 (本屆董事會成員)	男	經營管理 企業管理 環保	(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航運管理學系企管組碩士 (經)同現職	長榮鋼鐵(股票代碼：2211)董 事長 長榮鋼鐵子公司董事— 欣榮企業、水美工程企業 榮鼎綠能、明昱投資	100,000 股	100%
2	董事	繪(股)公司 代表人：柯麗卿 (本屆董事會前 任成員)	女	經營管理 企業管理 財務會計 環保	(學)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經)長榮國際(股票代碼：2716)董 事長 長榮鋼鐵(股票代碼：2211)董事 長榮航空(股票代碼：2618)董事	長榮(上海)酒店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長榮海運(股票代碼：2603) 長榮國際儲運(股票代碼：2607) 台灣高速鐵路(股票代碼：2633)	100,000 股	100%
3	董事	長榮物流(股)公司	長榮物流(股)公司指定代表行使董事職務之人請參閱【註 2】				1,035,000 股	100%

序號	職稱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專長	主要學歷、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註1)	110年董事會 親自出席率
4	董事	維達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李孟玲 (本屆董事會成員)	女	經營管理 企業管理 財務會計 環保	(學) MBA, Rensselaer Polytechnic Institute, Troy, New York, USA (經) 誠品董事	董事— 長榮鋼鐵(股票代碼：2211) 欣榮企業(長榮鋼鐵子公司) 首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 海園	12,823,245 股	100%
5	獨立 董事	李冠賢 (本屆董事會成員)	男	經營管理 企業管理 財務會計	(學) 東海大學會計學系 (經) 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 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協理	長榮鋼鐵(股票代碼：2211)獨 立董事 華騰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0 股	100%
6	獨立 董事	連元龍 (本屆董事會成員)	男	經營管理 企業管理 法律	(學) 國立臺灣大學 EMBA 商 學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 (經) 明台產物保險監察人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 合會理事、常務理事 司法院改任專業法院法官 遴選委員會委員 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	獨立董事— 長榮鋼鐵(股票代碼：2211) 明台產物保險 台灣宅配通(股票代碼：2642) 天外天興業董事 双榜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銓敘部因公命令退休及 因公撫恤疑義案件審查 小組委員	0 股	100%

序號	職稱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專長	主要學歷、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註1)	110年董事會 親自出席率
7	獨立 董事	蔣瑞琴 (本屆董事會成員)	女	經營管理 企業管理 法律	(學)國立交通大學(現改制為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科技法律研究所法學碩士 東吳大學法律系 (經)理運法律事務所律師 桓華法律事務所律師 辰宇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長榮鋼鐵獨立董事 大成台灣律師事務所律師	0 股	100%

註1：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1年4月12日)持有股數。

註2：董事候選人「長榮物流(股)公司」於111年5月3日出具指派書，就當選董事後指定張國華先生代表行使董事職務，張國華先生簡歷如下：

姓名	性別	專長	主要學歷、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註1)	110年董事會 親自出席率
張國華 (本屆董事會 前任成員)	男	經營管理 運輸管理	(學)中國海事專科學校輪機科 (現改制為「台北海洋科技 大學」) (經)長榮國際諸運(股票代碼：2607) 董事 長榮鋼鐵(股票代碼：2211)董事	董事— 長榮海運(股票代碼：2603) 長榮國際(股票代碼：2716)	25,008,820	100%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以上股東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職稱	候選人姓名	性別	主要學歷、經歷	現 職	持有一股數(註)
1	董事	長榮國際(股)公司	不適用	(學)不適用 (經)長榮航空(股)公司董事 長榮鋼鐵(股)公司董事 中央再保險(股)公司董事	-	91,101,257 股
2	董事	凱明投資有限公司	不適用	(學)不適用 (經)長榮國際(股)公司董事	-	5,000 股
3	董事	鄭深池	男	(學)臺灣省立海洋學院航運管理學系(現改制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經)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理事長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長榮集團副總裁 長榮航空(股)公司董事長	-	0 股

序號	職稱	候選人姓名	性別	主要學歷、經歷	現 職	持有股數(註)
4	董事	富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不適用		3,000 股
5	董事	正好開發實業有限公司		不適用		3,000 股
6	獨立董事	林天送	男	(學)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經)中菲行國際物流集團資深顧問及董事 中菲行國際物流集團執行長、營運長、執行副總裁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發言人 長榮航空(股)公司副總經理 長榮海運(股)公司協理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公司獨立董事	0 股
7	獨立董事	林淑玲	女	(學)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 (經)瀚荃(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主席	誠正聯合會計事務所會計師	0 股

序號	職稱	候選人姓名	性別	主要學歷、經歷	現 職	持 有 股 數 (註)
8	獨立董事	陳筱屏	女	(學)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經)中央警察大學講師 內政部移民署入出國及移民案件審查會委員 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委員 全國律師公會刑事法委員會委員 臺北市不動產仲介公會講師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賠小組顧問	博新法律事務所律師	0 股

註：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1 年 4 月 12 日)持有股數。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EVERGREEN STEEL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 一・CA01010 鋼鐵冶鍊業
- 二・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 三・CA01030 鋼鐵鑄造業
- 四・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 五・CA05010 粉末冶金業
- 六・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七・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八・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九・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D101050 汽電共生業
- 十一・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二・F214060 船舶及其零件零售業
- 十三・F2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零售業
- 十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五・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六・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七・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十八・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十九・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二十・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廿一・JA02990 其他修理業
- 廿二・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廿三・E103011 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
- 廿四・JE01010 租賃業

廿五・G801010 倉儲業
廿六・F111090 建材批發業
廿七・F211010 建材零售業
廿八・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廿九・E604010 機械安裝業
三十・EZ02010 起重工程業
卅一・E599010 配管工程業
卅二・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卅三・CA03010 熱處理業
卅四・E401010 疏濬業
卅五・E402010 砂石、淤泥海拋業
卅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工廠或辦事處。

第 四 條：本公司對外之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本公司得對外擔任保證人。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新台幣肆拾肆億元，分為肆億肆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依法買回股份轉讓與員工、發放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供員工承購股份，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 六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第 九 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 一 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其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 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 三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十 四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內容及分發方式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經 理 人

第 十 五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本公司公告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一項全體董事應持有之股份總額，依照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 十 六 條：前條所定董事名額中，其中三名為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但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條規定，由股東會之決議隨時解任。

第十八條：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間為限。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另得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相關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以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董事會得依法令規定或視需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之營運參與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為分散董事法律責任風險，以提昇公司治理能力，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本公司派任於轉投資公司擔任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於其任期內投保責任保險。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五 章 會 計

第二十六條：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〇．五及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再依前述原則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所稱之獲利，係為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限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金額連同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

本公司處於穩定成長期，為配合公司營運規劃並兼顧股東權益，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擬定盈餘分配案：

- 一．每年提撥不低於當期稅後淨利百分之五十為股東紅利。
- 二．股東紅利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至少應為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

第 六 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各項作業程序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概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一月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三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三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一月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八月四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二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八月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十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七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十二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一月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五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七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一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三十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七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五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五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第五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五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五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五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第五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 耿 立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受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其指派之人數以當屆董事人數為上限。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三條 股東應憑出席簽到卡及身分證明文件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數依繳交之出席簽到卡計算之。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數為計算基準。

本公司應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擔任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若未經決議逕行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七條之一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規定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對於不符合規定之股東提案，應於股東會議事手冊之附錄說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列入議程，亦不載明於議事錄。

符合規定之股東提案與董事會提案屬同類型議案者，股東之提案視為董事會提案之修正案，由主席併案處理。

第八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或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九條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進行報告事項時，就全部報告事項，股東發言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對於臨時動議程序進行中非屬議案之詢問及其他意見表達，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四項規定、超出議題範圍或影響會議秩序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除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第十二條 議案表決時，應採逐案票決，主席得裁示就各項議案（含選舉案）採分次或一次之方式進行投票。
- 第十三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五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六條 股東會有董事選舉時，董事選舉事宜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
- 第十七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八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九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及糾察員（或保全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修訂時亦同。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沿革

1.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2.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3.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4.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5.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6.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7.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本公司公告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股東之每一股份具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其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所印之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三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及相關人員執行各項職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依公司章程規定應選出之名額，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之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加註股東戶號、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具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不具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非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選舉票。

二、空白之選舉票。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具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不具股東身份者，其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被選舉人之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選舉權數

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第 八 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布。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本公司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沿革

1.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2.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3.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4.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
5.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並修訂名稱為「長榮鋼鐵(股)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

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及子公司：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者。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 四 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主辦單位提報後，經總務部門、財務部門及其他相關部門評估風險及效益或委請估價後，檢送相關資料及評估或估價報告，依董事會通過之「取得或處分資產及其他財務事項核決權限表」所定內容陳請董事會或其他核決單位核准後進行交易。

前項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以市價、每股淨值或經詢價、比價、議價或公告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屬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者，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 六 條 本公司得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但其未處分累積取得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個體財務報表權益之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個體財務報

表權益及非流動負債之合計數。

本公司對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個體財務報表權益之百分之五十。

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依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 八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

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九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 十 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 十一 條 本公司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悉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第二節 關係人交易

第 十二 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 十三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

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送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五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

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三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十七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審計委員

會及董事會審議併購事項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 十八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審計委員會審議結果，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 十九 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 二十 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 二十一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 二十二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 二十三 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 二十四 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 二十五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本公司因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

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但若為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國內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 二十六 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四章 附則

第 二十七 條 本公司對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控管程序如下：

- 一、督促子公司應依相關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自行檢查所訂定之程序須符合相關準則規定。
- 二、督促子公司從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時，須依所訂處理程序辦理。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應覆核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
- 四、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前述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 二十八 條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程序之規定時，由人事部門依違反之狀況予以懲處。

第 二十九 條 本程序之訂定或修訂，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生效。

第 三十 條 本程序規定應提送審計委員會同意之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

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二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依本程序規定應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沿革

1.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2.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
3.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4.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長	長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耿立	1,035,000 股
董 事	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深池	91,101,257 股
董 事	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昭龍	
董 事	維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孟玲	12,823,245 股
獨 立 董 事	李冠賢	0 股
獨 立 董 事	連元龍	
獨 立 董 事	蔣瑞琴	
合 計		104,959,502 股

註：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1 年 4 月 12 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19,981,963 股。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16,000,000 股。

